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02,334,319.86		-202,334,319.86
合同负债		179,056,920.23	179,056,920.23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23,277,399.63	23,277,399.63

续表：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98,057,077.08		-198,057,077.08
合同负债		175,271,749.63	175,271,749.63
其他流动负债		22,785,327.45	22,785,327.4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

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